

玉溪市博物馆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地方配套中央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中宣部、财政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精神，根据《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4〕37号），《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联发〈云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文旅联发〔2019〕14号），博物馆、纪念馆是陈列、展示、宣传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重要场所，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纪念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是党的十七大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实践，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符合世界文物展示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完善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履行教育功能，有利于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有利于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和中

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博物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文物藏品保护、安全与文物展览厅免费展览，保障电源线路不产生火灾，消防、技防自动报警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每天免费开放照明时间为上午 9 点至 17 点，不低于 8 小时以上，一年不低于 310 天照常免费开放，开放时间长用电耗率较大，自然老化损坏，易造成火灾事故，一旦烧毁文物藏品会造成极大的损失，因此，按照上级各类文件精神要求，更换灯光照明，更换设施设备，实时监控，提前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和解决，为提升博物馆免费开放文化窗口的消防安全提供安全保障，并减少和遏制事故发生。按开放运行与安全保障指标，环境达到标识清晰，环境优美，通道畅通，陈列展览灯光展具维护到位。

五、项目实施内容

更换灯光照明，更换设施设备，实时监控，提前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和解决，为提升博物馆免费开放文化窗口的消防安全提供安全保障，并减少和遏制事故发生。按开放运行与安全保障指标，环境达到标识清晰，环境优美，通道畅通，陈列展览灯光展具维护到位。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供排水公司和玉溪电力公司收取我单位每

月水电费支出发票为依据。支出依据云财教〔2014〕37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

电费 $0.51 \text{ 元/度} \times 11438 \text{ 度} \times 12 \text{ 月} = 7.00 \text{ 万元}$

水费 $4.70 \text{ 元/吨} \times 532 \text{ 吨} \times 12 \text{ 月} = 3.00 \text{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地方配套免费开放资金我单位用于支出每月发生的水、电费，我馆接到玉溪市供排水公司和玉溪市电力公司的收款通知书一星期内按时支出地方配套免开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云文旅联发〔2019〕14号《云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公共服务中有稳定的讲解员队伍，开展青少年节日教育活动，免费开放每年不少于300天，参观人数不少于30万人次，按开放运行与安全保障指标，环境达到标识清晰，环境优美，通道畅通，陈列展览灯光展具维护到位。